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年度專案請領加班費申請審核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召開本校 97 年度專案請領加班費申請審核會議

開會時間：97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開會地點：會計室會議室(302)

主持人：連副校長啟瑞

聯絡人及電話：董雅芬 分機 2096

出席者：陳總務長碧祥、詹主任秘書餘靜、林主任秀敏、林主任美如、王組長祖胥

席者：董組長雅芬、王鼎任先生

紀錄：董雅芬

壹、 主持人致詞

貳、 提案審議（討論）

案由：97 年度截至 11 月底加班費僅餘 201,150 元，不足支應 11 月、12 月加班費，請審議加班費分配方式。

說明：

- 一、 本（97）年度加班預算數編列 1,485,000 元，截至 11 月底止已實際支付 1,283,597 元，僅餘 201,150 元，不足以全數支應。
- 二、 因加班費屬教育部管制性項目不得超支，前揭加班費數額若超過本年度預算數，其超過部份仍請以補休方式辦理。
- 三、 人事室提供 11 月加班請領表、12 月專案請領加班申請，請審議。

決議：

- 一、 11 月加班費請領，按 12 月 4 日前申報時數，依規定核實支給。
- 二、 12 月加班時數，以「專案請領加班之申請數或勞基法規定之加班時數上限二者中較低者為標準」。經衡酌 12 月份所餘之加班經費總額，每位加班人員可請領數為不逾前揭時數所申算之加班費 70%，其餘以補休為原則。
- 三、 98 年度加班費預算總額為 1,478,000 元較 97 年度酌減 7,000 元，有關加班管理方式、加班費申請規定，擬另案檢討訂定新制加班規則。
- 四、 12 月份加班請領及補休，請依規定核實報支，另自即日起至 97 年 12 月底止未於專案加班申請有案部分，除再經專案核定者，一律以補休方式辦理。
- 五、 謹敬謝各教職員工同仁共體時艱，在加班經費受限之情況下，所作之配合與協助。